

漫談音樂

許正園

「音樂」到底是什麼東西呢？我們天天聽音樂，演奏音樂，但多數人似乎並不用心去體會它的存在。不要說一般人，就是有些聽了一輩子音樂，摸了一輩子樂器的人，遇上了這個問題，也時也會張口結舌，說不出話來。中國有許多論音樂的古籍，對「音樂」這兩個字有很明確的解釋，如樂記：「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又樂論上說：「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以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用一句現代的話來講，所謂音樂，就是「以音為材料，由人聲或樂器直接傳達吾人感情之藝術」。

關於音樂的起源，有兩派學說，一從鳥類方面觀察，一從人類方面觀察。前者有Darwin, Spencer等諸人；他們認為音樂是與進化論物競天擇之道息息相關的，蓋善鳴之鳥必愈為雌鳥所愛，由此推斷，原始人類之所以發為歌詠，必與此理相同。另一派學說，由人類學的觀點來看音樂，如Buecher認為音樂的最初形式實為節奏(rhythm)，而節奏之起源當在人類工作時發生，例如農人打稻，樵夫砍柴，輕重緩急之間，自然形成一種節奏。Stumpf有另一套的說法，他認為音樂之發生，是由於原始人類站在遠處對話的結果，由於距離遠，勢必拉長音調，而形成歌唱。在這兩派學說之外，有關音樂的起源，尚有無數神話點綴其間。我們姑不論那種說法正確，但是，有一點，可以肯定的說，那就是「音樂是因人類生活上的實際需要而發生的」。音樂與人生脫離不了關係，音樂雖然不是生命的全部，但是生活中絕缺不得音樂。

一般論音樂，常提到音樂有三要素——旋律、節奏、和聲。最原始的音樂，前面已提過，可能只是一種節奏，隨著歲月的演進，逐漸有了旋律的產生。和聲的起

音樂之父巴哈 (Johann Sebastian Bach 1685-1750)



VIOLIN



DOUBLE BASS

源則較遲。音樂史可以回溯至太古時代，而和聲在音樂中的運用，卻僅有一千年的歷史，且經歷了無數次複雜的變遷，才有了今天的形式。現在我們將此三要素分別討論之。

一、節奏 (rhythm)——音符各種長度的變化，即稱為節奏，又有正規 (regular) 及不正規 (irregular) 兩種。前者是指強音落在小節第一拍的，也就是說節奏之進行與拍子的強弱分配相符合的。而節奏之進行與拍子的強弱分配不一致的，就是不正規節奏。節奏是音響持續的骨幹，但不能把它和拍子混為一談，拍子只是指強弱的週期再現，而節奏除此之外還加上了音的長短變化。

二、旋律 (melody)——亦稱曲調。單音之連續進行謂之旋律。旋律進行時，必須包含高低長短快慢強弱等變化，始得圓順而流暢，優美而動聽。亦即是說，旋律的構成音，必須符合「音關係」(tone-relation) 之基本法則。近代有些學者，即因此而認為旋律是和聲進行的必然結果，而將之稱為和聲的附屬品。

三、和聲 (harmony)——廣義的說，分部音樂中同時出現的音結合，都可稱為和聲，但嚴格說來，和聲僅是指主音音樂 (homophony) 中所使用的音的豎直結合型式，而與音的橫行紋理——對位 (counterpoint) 相對稱。最初的和聲極為簡單而原始，經過一段長時間的發展後，在一六五〇年前後，由於嚴格調性以及十二平均律的確立，才確立了和聲的形式。由嚴格調性出發，音階定為大小二種，即一般所稱的大調小調；由十二平均律的採用，使異名同音之和弦成為毫不含糊的方法。以和聲為基礎才有了今天所用各種和弦 (chord) 的出現。一個同樣的旋律，可用不同的和弦表

現出不同的味道來，這也是和聲學的奧妙所在。在音的諧和與不諧和之分別中，含有極強烈的主觀印象，因此，某些在古典樂派被嚴格禁止的和弦，卻大量出現於現代音樂中，也因為如此，和聲學至今仍在變動，要變到什麼時候，什麼形式？沒有人曉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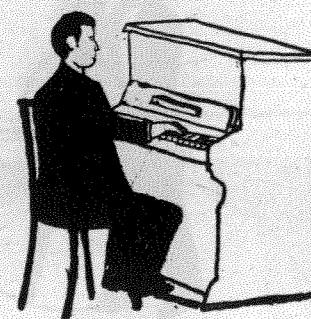
音樂在構造上有一種建築性，如果說對位法與和聲學是建築所須的各種材料，那麼，曲式學便是告訴我們如何使用這些建材來築成各種音樂的建築物的學問。具體言之，曲式學是說明一個樂句一個樂段或一個樂章，在構成上必經的程序、原則以及發展途徑的。對作曲家而言，曲式學可提供其發展曲調的方式，使自己的作品有重心，有條理；對音樂欣賞者而言，曲式學可幫助其對音樂系統性的了解。懂了曲式學，才能有真正的音樂欣賞，否則所得到的必是一鱗半爪的片段知識。樂曲之構成方式如下：

一、複奏式 (repetition form)：樂曲之中，某段音樂重被演奏者，謂之複奏式，如二段式 (binary form)，三段式 (ternary)，奏鳴曲式 (sonata form)，輪旋曲式 (rondo form)……等。

二、連續式 (continuation form)：樂曲進行一氣呵成，並無複奏現象，如賦格曲式 (fugue) 以及較早期的經文歌 (motet)。

三、混合式 (compound form)：包含幾個樂章合成的大曲謂之混合式。在器樂曲方面有奏鳴曲 (sonata)，組曲 (suite)，展技曲 (toccata)；聲樂曲方面則有清唱劇 (cantata) 彌撒 (mass)，受難曲 (passion)，歌劇 (opera)……等。

值得注意的是奏鳴曲 (sonata) 及奏鳴曲式 (sonata form)



PIANO

form) 常被混淆，必須加以說明，以區別之。所謂奏鳴曲又稱「模範大曲」，由巴哈的兒子小巴哈創始，到海頓才算定了形，是一種包含四個(早期為三個)樂章的器樂大曲，視演奏的樂器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稱，如交響曲(symphony)係以整個管弦樂團合奏的奏鳴曲，鋼琴奏鳴曲(piano sonata)，小提琴奏鳴曲(violin sonata)則分別由鋼琴及小提琴演奏之；若以一種或數種獨奏樂器與管弦樂聯合演奏時稱為協奏曲(concerto)。奏鳴曲的第一樂章，通常採用快速的奏鳴曲式(sonata form)，此種曲式乃是一種最完善的三段曲體(ternary form)，第一段稱呈示部(exposition)，有兩個主題(subject)，第一主題及第二主題是也；第二段稱展開部(development)，乃將呈示部中曲意，運用各種手法，加以開展，造成對比高潮；第三段稱複示部(recapitulation)，重複演奏第一段，但兩個主題之主屬調關係，稍有變動。

從作曲家的觀點而言，這並不是什麼必要的規範，奏鳴曲可以不必有樂章數的限制，奏鳴曲的幾個樂章也不一定必須照既定的快—慢—快—急等形式進行，總之，我再強調一句，音樂的形式只是提供我們一個參考而已，並不是頑固的，不可掙脫的桎梏。

音樂是一種時間的藝術，它必須透過第三者的表達，才能使欣賞者和作曲者的心靈得到交通，這兩點是音樂與其他藝術最大不同之處。尤其後者，由於欣賞者無法直接和作曲者接觸，因此，音樂的表達者——演奏家、指揮家或歌唱家的地位，變得何等地重要，但他們所肩負的責任，又是何等的重大！他們除了必須鑽研技巧，鑽研樂曲外，還必須鑽研作曲者的心。一個有高深演



FLUTE

奏技巧的音樂家不一定是一個好的詮釋家，這就是因為他沒有深入去了解作曲者的緣故。

有很多作曲家，本身是傑出的演奏家，因此，他們為自己寫了許多帶有炫燿技巧的曲子，但除此之外，他們也寫作自己不會演奏的樂器的曲子，儘量的提高作品的技巧性，逼得演奏家們不得不努力加強自己的演奏能力。還有些作曲家，挖空心思，想盡各種奇特的表現方法來增加演奏家的麻煩。例如某些作者就在曲譜上指明某一樂段裏鋼琴演奏者必須用鋼片刮鋼琴弦；有些作者則要小提琴家拉琴馬(bridge)後的琴弦，製造刺耳的聲音；更絕的是有人在樂隊裏加了一支抽水馬桶用的吸盤，等全部演奏完畢後，才來了個「尾聲」……。

談到音樂的派別我們必須回顧一下音樂史，從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音樂史上定名為巴羅克(Baroque)時期，其特色為數字低音(figured-bass)，這是一種以數字記於低音下方，用以代表和弦性質的記譜法，由於簡明扼要，且適用一切鍵盤樂器，故自其由義大利發源後，迅即普及全歐，達一百五十年之久。由十八世紀開始，亦可稱為古典時期或羅可可(Rococo)時期，以巴哈及韓德爾為代表，巴哈寫複音音樂(polyphonic music)已達爐火純青的地步，而韓德爾仍偏重於主音音樂(homophonic music)。在古典樂派的末期，又出現了兩位偉大的作曲家——海頓及莫札特。海頓一生寫作了一百多首的交響曲，且確立了奏鳴曲的形式，被尊為交響曲之父。莫札特的主要成就則在於歌劇，交響曲、協奏曲、室內樂等。到了十八世紀末。德國又出了一位最偉大的作曲家貝多芬。他承先啟後，風格繼承了古典派的遺產，而又開創了浪漫派的先聲；一



KETTLE DRUMS

生寫作了無數偉大的音樂，故被尊為「樂聖」。貝多芬一代，自由主義的思想開始勃興，封建制度崩潰，浪漫主義興起，音樂和文學發生了密切的關聯。浪漫派音樂由是取代了古典派的地位，這一時期的主要音樂家有舒伯特、舒曼，孟德爾頌，蕭邦，李斯特，布拉姆斯，史特勞斯等。他們強調主觀情感和詩的想像，目的在引起聽者的共鳴，因此在手法上採用了特殊的旋律與和聲，在內容上則力求戲劇性的表現，以造成特殊的氣氛。

到了十九世紀後半期，浪漫派開始走下坡，此時各國的音樂家們，受了國家民族主義的影響，紛紛擷取本國民歌的精華，或以故國山川景物為題，或以傳統民族材料為依據，而自成一個派別，稱國民樂派(Nationalism)，國民樂派使音樂更趨向於平民化，更容易被人接受，也更具深廣的影響力。二十世紀初由於現實主義的影響，作曲家們拋棄了空想，不再拘泥於傳統手法，而憑著自生活中湧現的靈思，試圖寫作和生活連結的感情或事物，而有了現實主義樂派的出現。但在同樣的現實想法中，卻有部份法國畫家和詩人，標榜著從現實中，憑自己的印象，用主觀方式描寫事物的印象主義(Impressionism)。德布西受了這種思想的影響，使用了反傳統的新音階，新和弦，新形式，將音樂用印象編織起來，而創立了印象樂派，也為音樂史寫下另一光輝的新頁。

二十世紀中葉，美國擁有一批有天才而能幹的音樂家，然而卻不會建立起一個統一的「美國風格」。理由很簡單，美國是個人種、文化、思想的大熔爐，每個人都可向自己願意走的方向走去。湯生說：「要寫美國音樂很簡單。你只要是一個美國人，隨便寫什麼音樂都成」。因此美國不僅成為聯邦共和國，而且亦成為樂風的

共和國了。此時期的音樂面貌，當然不是能以潦潦數語就將之形容出來的。然而有部份風格，已經明朗而定型了。最重要的一個潮流是荀柏格，白格與魏本所建立的「十二音派」(Dodecaphonists)，不只是年青的一輩，就是許多成名已久的作家，亦被「十二音列」吸引而使他們的作品面目一新。此外，二十世紀還出現了許多奇奇怪怪的音樂，比如「噪音音樂」，「現實音樂」，「電子音樂」，「電腦音樂」……等，甚至還出現了「機會音樂」，將鋼琴曲譜，印成活頁裝訂，演奏前把它們分散在鋼琴四周，演奏者奏完一頁後，隨手拿起另一頁，便是接下去的樂譜。更甚的是有一首為二十四架收音機而作的合奏曲，十二個「演奏者」，手拿跑錶，隨著「樂譜」的指示，撥弄收音機，而收音機所發出的聲音，自然要看當天的節目而定！

對一個醫學院的學生而言，音樂也許不能算是「正業」，但就如我前面所提到的「音樂雖不是生活的全部，但生活中絕缺不得音樂」，如果我們能在課餘時間多多接觸音樂，研究音樂，對我們性情的陶冶，氣質的培養，未嘗沒有好處。且讓音樂來充實我們的生活吧！